



高安市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2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高安市委 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高发[2019]10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努力让绩效理念、绩效要求贯穿到财政管理的各个环节，加快建设“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积极有序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下发文件《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印发《高安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文件及《高安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市级财政（含中央、省、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政策、项目，其中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拟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增幅达到 30%或增加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和延续执行三年以上的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财政部门



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3、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今年绩效管理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部门预算经人代会通过后，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4、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市预算单位开展常规性绩效运行监控，上半年实行一次监控，主要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开展一次监控，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一次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残联、市文联、市住建局、市委党校、市侨联、市交警大队、市人社局 10 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监控。

5、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全市市直部门各预算单位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整体支出和 2021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2 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选取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高、代表性较强的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共计 17 个项目 9.85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同时将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落实到位。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和相关业务股室，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预算。

7、抓好地方财政绩效管理。持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评价范围由市级预算全覆盖，已扩围至乡镇项目支出和财政预算收支，进一步使“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日趋完善，让“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落实更到位。

二、主要成效

2022年，高安市财政局完成了2021年12个部门整体支出、17个项目支出情况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6个部门的绩效自评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同时开展2022年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下发《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结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布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并组织5次绩效运行监控，达到绩效目标监控全覆盖。在日



常监控的基础上,高安市财政局实施选取 10 个预算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督促预算单位对发现的绩效目标发生偏离和预算执行进度过慢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予以纠正,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目标。